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於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中，可能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Reconova Technologies Co., Ltd.
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對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不慎印刷錯誤作出修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10頁「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謹此澄清，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出售限制的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分別所佔持股百分比的表格應如下列所示，相關更正部分以下劃線標示：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合共擁有的 持股百分比	禁售期
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詹先生	創辦人、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76,884,535	<u>25.18</u>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 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 屆滿為止
韓松光先生	執行董事兼智能車聯 業務部總經理	3,781,625	<u>1.24</u>	
蘇曉生先生	首席科學家	12,047,500	<u>3.95</u>	
瑞元科技合夥企業 (附註1)	由詹先生控制的股份 激勵平台	10,827,935	<u>3.55</u>	
深圳瑞遠科技合夥 企業(附註1)	由詹先生控制的股份 激勵平台	10,827,935	<u>3.55</u>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 (附註1)	由詹先生控制的股份 激勵平台	2,733,290	<u>0.90</u>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綠地金控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4,060,463	<u>4.61</u>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 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 屆滿為止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合共擁有的 持股百分比	禁售期
南京賽富及賽富億安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0,113,925	<u>3.31</u>	
南通江海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9,242,730	<u>3.03</u>	
上海市國資委				
投資者：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9,717,910	<u>3.18</u>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7,326,270	<u>2.40</u>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出售限制，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通過該等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對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對上述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百分比的澄清將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評估，亦不會對全球發售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亦確認，經慮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概無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重大新事項，倘該事項於刊發招股章程前發生，則須在招股章程中納入相關資料，因此毋須對招股章程作出補充。

代表董事會
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詹東暉先生

香港，2026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詹東暉先生及韓松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互先生及李佳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曉備先生、顧聞博女士及唐柯先生。